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28 号 102-2 房、103 房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6 层，本项目租赁 128 号 102-2 房、103 房的首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明材料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756.59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售卖宠物用品、宠物互动体验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15 只/天（468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诊疗量 5 只/天（1560 只/年）、美容宠物量 5 只/天（1560 只/年）、寄养宠物量 5 只/天（1560 只/年），项目内拟设置有 91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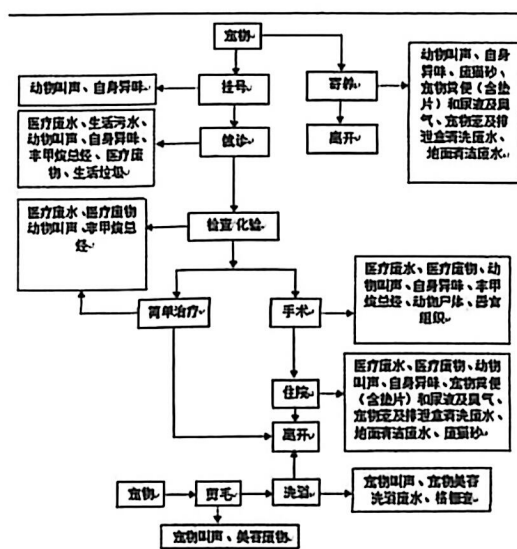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收集经过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



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废弃过滤芯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国际宠物产业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28号102-2房、103房

联系人：于文刚

电 话：13430214993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6年1月15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